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18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鄭樹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有巢氏房屋淡水新市之星加盟店(星宇房產有限公司)間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1,3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 官 張明儀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